

证券代码：000703

证券简称：恒逸石化

公告编号：2024-032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、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总股本。

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，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,545.83 万元，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34,856.04 万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按本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公积金 3,485.60 万元，2023 年可供分配利润总计为 43,605.56 万元。

鉴于公司持续、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，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，为了积极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决议，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、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3,666,302,286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279,093,049 股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，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后公司总股本为 3,387,209,237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

338,720,923.70 元（含税）。

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、回购股份、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总股本。

二、2024年度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基本情况

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，分享经营成果，提振投资者的持股信心，公司决定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。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，在分红比例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分配净利润20%的前提下，制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1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，优化公司股本结构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